

广东省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领域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 执法事项减免责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做好县、镇两级减免责清单的发布适用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“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，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。乡镇（街道）的减免责清单根据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减免责清单汇编制定，做到裁量标准一致、同类事项同等处理。”的要求，我局组织对《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》中属于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范围的事项进行整理，梳理出涉及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事项的内容，并汇总形成各镇适用的减免责清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卫生健康系统领域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2. 卫生健康系统领域第一批、第二批下放执法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2月19日